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RAGE MARINE GROUP LIMITED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E91.SI)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所用詞彙倘並無另行界定，則有關詞彙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向股東刊發的公告(「**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茲向股東提述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接獲新交所的函件，據此，新交所表示毋須豁免第712(2)條，且符合第715(1)條規定。

因此，一份致股東的載有關於(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核數師的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志堅

新加坡及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總經理為吳超寰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許志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賢隆先生及張順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春建先生、陳文安先生及朱文元先生。

* 僅供識別